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4.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新宙邦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新宙邦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2020年5月3日）至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2020年12月7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新宙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标的公司及其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存在买卖新宙邦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周艾平	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06-22	卖出	50,000
		2020-06-23	卖出	20,000
		2020-06-29	卖出	10,000
谢伟东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	2020-09-17	卖出	158,400
		2020-09-21	卖出	20,000
赵大成	上市公司监事	2020-06-19	卖出	1,000
姜希松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20-06-08	卖出	18,000
曾云惠	上市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0-06-08	卖出	5,000
		2020-06-09	卖出	4,000
		2020-06-10	卖出	7,000
		2020-06-11	卖出	2,000
		2020-06-29	卖出	8,000
		2020-06-30	卖出	2,125
吕涛	上市公司子公司常务副总	2020-05-15	买入	5,000
		2020-05-15	买入	5,000
		2020-05-15	买入	5,000
		2020-05-15	卖出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5-20	卖出	5,000
		2020-05-20	卖出	5,000
		2020-05-21	买入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5-18	买入	5,000
		2020-06-01	卖出	5,000
		2020-06-01	卖出	5,000
		2020-06-01	卖出	5,000
		2020-06-09	卖出	5,000
		2020-06-11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5,000		

姓名	关联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20-06-19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5,000
		2020-06-19	卖出	2,000
		2020-06-19	卖出	10,000
		2020-08-19	买入	5,000
		2020-08-21	买入	5,000
		2020-08-21	卖出	5,000
		2020-08-24	卖出	5,000
		2020-08-24	卖出	5,000
		2020-08-25	卖出	5,000
		2020-08-25	买入	5,000
		2020-08-26	买入	5,000
		2020-08-26	买入	5,000
		2020-08-27	卖出	5,000
		2020-08-27	卖出	5,000
		2020-09-04	买入	5,000
		2020-09-04	买入	5,000
		2020-09-07	买入	2,000
		2020-09-08	买入	5,000
		2020-09-08	买入	5,000
		2020-09-09	买入	2,500
		2020-09-09	买入	1,000
		2020-09-14	卖出	5,000
		2020-09-14	卖出	5,000
		2020-09-14	卖出	3,500
		2020-09-17	卖出	5,000
		2020-09-17	卖出	5,000
		2020-09-17	卖出	2,000
		2020-09-17	卖出	2,000
		2020-09-23	买入	5,000
		2020-09-24	买入	5,000
		2020-09-28	卖出	5,000
		2020-09-28	卖出	5,000

姓名	关联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李向东	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2020-06-11	卖出	400
范家威	上市公司法务经理	2020-05-25	买入	200
		2020-05-26	卖出	200
		2020-06-29	买入	300
		2020-06-30	买入	200
		2020-07-06	卖出	500
		2020-07-07	买入	500
		2020-07-13	卖出	500
		2020-07-24	买入	300
		2020-07-24	买入	200
		2020-07-24	买入	100
		2020-07-28	卖出	600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已出具《承诺函》，说明在自查期间，其买卖新宙邦股票是依赖新宙邦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新宙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新宙邦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其买卖新宙邦股票；上述人员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新宙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其中，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姜希松、曾云惠存在减持行为，是因新宙邦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周艾平、谢伟东、赵大成、姜希松、曾云惠作为新宙邦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了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此后，上市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告了上述人员的减持实施进展。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